

## 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票據交換所及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基於辦理票據交換業務之目的，應蒐集支票存款戶之票據信用資訊，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應將其保有之票據信用資訊提供票據交換所。

前項票據信用資訊發生變動者，票據交換所應予以註記；對票據信用顯著不良者之下列資料，並應定期通報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各金融業者：

- 一、個人戶之戶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戶之戶名、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法人戶之戶名、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第一項規定之票據信用資訊，包括開戶基本資料、掛失止付、撤銷付款委託、退票紀錄（含警示戶與凍結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使用票據涉及犯罪之偵審結果資料、提示人資料、交換票據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所蒐集之票據信用資訊不含使用票據涉及犯罪之偵審結果資料。

票據交換所應於比對全國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檔正確性之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改紀錄之戶政資料及法人戶之負責人登記資料。

票據交換所應提供大眾查詢支票存款戶之退票紀錄、拒絕往來資料及其他與票據信用相關之資料。

票據交換所蒐集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個人資料及辦理安全維護事項，應訂定安全維護計畫，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